

## 从化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第十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第十一股份合作经济社（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2324公顷（18.486亩）。

四、公告期限：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9日。

五、工作安排：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从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預告發布之日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擬征收土地範圍內搶裁搶建；違反規定搶裁搶建的，對於搶裁搶建的部分不予補償。

專此公告。

附件：征地區預告附圖

廣州市從化區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5日